

監察權與司法權分野 ——自法院裁判觀察

李弘毅*

壹、前言

監察委員究竟能否調查法官審理的判決或檢察官所偵辦的案件？從憲法施行到今，此類權限爭議已超過一甲子，幾乎每隔幾年就有案件引發爭論，歷來各方論述甚多¹，甚至成為廢除監察院的主張之一²。

多年前，筆者亦曾就此從修憲後監察院職權行使的情形，分析監察權與司法權的互動情形³，時至今日，監察權干涉司法獨立的疑慮不但未減反增，兩院權限爭議仍時有所

聞。本次不同以往，擬從隸屬於司法權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即現今懲戒法院，下稱公懲會）議決書出發，檢視兩院權限之界限，釐清相關疑義，在此倡議修憲之際，或許廢除監察院是時勢所趨，但修憲者若以另一種形式保留監察權⁴，則權限的分野將仍然值得吾人探討。

貳、一再重演的歷史

早在42年間監察與司法院的權限爭議便曾

* 本文作者係監察院調查專員；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所碩士

註1：黃濟夫（1964），〈有關監察委員與法官爭論的幾個問題〉，《憲政論壇》，第9卷第11期，第14頁以下；王維新（2007），〈監察院對司法權監督之探討〉，《中山學報》，第28期，第27-32頁；陳願遠（1990），〈論司法權與監察權的運用及其相互關係〉，《法令月刊》，第41卷，第10期，第438-439頁；蔡志芳（1994），〈從監察院之地位，論監察權對司法權行使之界限〉，《憲政時代》，第20卷，第1期，第12-13頁；洪家殷（1994），〈從監察院之地位，論監察權對司法權行使之界限——以彈劾權行使之原因為對象〉，《憲政時代》，第20卷，第1期，第31頁；林世宗（1994），〈監察權、立法權與司法權之爭議——兼論監察委員對司法人員之調查〉，《憲政時代》，第20卷，第1期，第49-50頁。監察委員僅能針對法官品行操守及是否違法失職行為，而不能針對「判決中之法律見解」，更何況直接要求「應該怎麼判」。出自司法流言終結者，干涉司法權，監察院將走向大自助餐時代？聯合新聞網，2018年10月23日。參見，<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322/3437491>，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

註2：〈監察院不如廢了〉，中國時報，主筆室，2019年5月16日，參見<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516000813-260109?chdtv>，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

註3：拙著（2012），〈淺析監察權與司法權之互動〉，《全國律師》，第16卷，第12期，第93頁以下。

註4：立法院法制局即曾提出廢除監察院後相關權限應如何歸屬、設計，呂文玲（2020），〈廢止監察院及其職權移轉之修憲方向研析〉，編號R01070，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參見，<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98673>，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

白熱化，當時行政院依據司法行政部（也就是目前法務部）呈文令轉所屬法官可以拒絕監察人員調查，引發行政、司法、監察三院之緊張關係⁵，接著45年當時監察委員曹德宣欲調查澎湖縣議長走私竊盜案，產生與當時澎湖地檢署檢察長權限有無競合爭議⁶。同年，司法院、行政院與監察院作成協商結論「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上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兼能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監察院自可盡量避免對於承辦人員在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重大情節需要即加調查者，監察院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⁷監察院並將此結論形之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12條⁸。直到現在，此結論仍然持續

被援用。

雖然有此結論，但後續⁹還是諸多案件引發爭議，如53年2月間，監察委員陶百川、黃寶實，對最高法院陳綱、廖源泉及高等法院蔣柏邢法官等審理當時臺北市市長黃啟瑞市民住宅案過程庇縱罪犯有辱職守而提出彈劾¹⁰。陳綱、廖源泉法官不甘勢弱，對監察院的彈劾進行申辯，但是是以報紙投書的方式為之，申辯文指監察院為第四審自居、認為陶百川為太上法官、若無證據可提不能含血噴人，並指調查報告用語「神氣十足，恍如專制君主斥罵臣民」此舉引發監察院另一波的調查¹¹。再如74年3月，監察院對最高法院張祥麟等5位法官提出彈劾，再度引起喧然大波¹²，最後公懲會議決不予懲戒¹³。近年則如第5屆監察委員陳師孟，認為88年司法節慶祝大會以行動劇嘲

註5：詳細過程參見蘇瑞慧（2019），《監察憲政與法制研析》，自版，第397-410頁；李復向（2020），《監察制度要義》，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初版，第272頁。

註6：李仲一（2018），〈監察權對司法人員之監督與限制〉，自由評論網投書，參見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178389>，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另參見吳志光（2019），〈論監察院職權行使之界限〉，《台灣法學》，第362期，第161頁。

註7：案件在審理中監院不得調查，聯合報，1956年2月8日，1版。

註8：李仲一，前揭註6。

註9：45年協商結論後，陶百川委員於49年年底監察院總檢討會中呼籲，彈劾法官要自我節制。參見蘇瑞慧，前揭註5，第402頁。

註10：黃、陶兩委員補充說明後，在場委員無異議通過該項調查報告，並決議交原調查委員依法處理。1964年2月9日，聯合報，第1版；審理黃啟瑞案四位法官監院正式提出彈劾昨函送懲戒會依法辦理，1964年2月25日，中央日報，第3版。

註11：「監委與法官爭議未平經五人調查又起高潮」，聯合報，1964年7月17日，第3版。監委認為陳綱、廖源泉為解脫一己之罪，不惜危言聳聽，極挑撥誣讒之能事，敗壞司法尊嚴有失官箴。

註12：該案是因為刑事訴訟法定有「參與前審裁判」為法官迴避事由，但是否包括「參與前前審裁判」的法官？為此，監察院先後聲請2次的大法官解釋，分別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178、188號解釋，沒想到最高法院不理會這2個解釋，對於參與前前審的法官還是認為沒有迴避事由，監察委員認為罔顧事實、破壞憲政體制，以至曲理由舞文弄墨而對最高法院合議庭提出彈劾。相關新聞參見1985年3月28日，中央日報，第8版。另參見李鴻禧（1985），〈談監察院彈劾最高法院法官問題——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權威應受尊重〉，《生活雜誌》，第11期，第49-51頁。

註13：參見公懲會74年度鑑字第5529號議決書。

諷前總統陳水扁而申請自動調查；再如陳師孟以前總統馬英九涉犯洩密罪獲判無罪，為調查歷審法官辦案有無濫用自由心證，亦申請自動調查並詢問當時承審法官¹⁴。為此，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就此發動連署，至108年12月23日止有1406位法官、檢察官與律師連署，聲明堅決反對監察委員直接針對法官審理案件所表示的法律見解、心證形成及事實認定等審判核心事項，違憲行使調查權、約詢承審法官，以捍衛審判獨立與司法尊嚴¹⁵。

由此可見，雖然歷經60餘年，監察與司法間的權限分際始終紛擾，欠缺共識，不過可以確定的是，不論是五權抑或未來可能走向的三權分立，任何一種權力逾越所失去的制衡效果，都不是憲法設計權力分立的初衷。

參、權限分際的探尋

為嘗試探尋二者具體的分野¹⁶，筆者認

為，過去公懲會的看法是重要的參據。當監察院以法官所為司法決定¹⁷或裁判不當甚至違法而提出彈劾¹⁸（也就是排除明顯無涉於司法權、監察權權限交疊的案例，例如法官個人品德、操守類案件），也就是監察院所彈劾事項已進入向來認為的司法權核心事項，此時公懲會如何審理？值得觀察。若秉持不得干預核心事項，該會應作成不受理決議，為二者界定出具體分界，以維護權力分立，捍衛司法權核心。反之，若公懲會亦作成懲戒，形同該會認同該等事項是監察權所及，因此監察院可對該等事項進行調查，甚至提出彈劾。

一、不予懲戒

以法官法施行前的公懲會議決書來看，公懲會曾指明有關法官的法律見解、證據取捨等事項，不受懲戒。可以解讀為公懲會宣示這些事項非屬監察權行使範圍¹⁹，茲將不予懲戒案例彙整如下：

註14：對此，劍青檢改表示：若個別監察委員假借「糾舉、彈劾公務員職務上違法」之名，公然介入法院對司法個案之心證判斷，無異使監察院成為「第四審」之太上終極法院。參見〈劍青檢改強烈抗議監察委員陳師孟違背憲法份際、恫嚇干預司法！〉，出自 <https://www.saberyouth.com.tw/1081218-2/>（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

註15：陳師孟約詢風暴7成法官連署「勿濫權干涉」，華視新聞網，2019年12月24日，參見 <https://news.cts.com.tw/cts/general/201912/201912241985208.html>，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

註16：本文所欲探討的權限分際，限於憲法第77條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所行使之權限，故歷來監察委員對檢察官所為調查、彈劾等衍生之權限爭議，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註17：本文以「司法決定」統稱除判決、裁定以外，法院在個案程序中所作成的各種處分，例如拍定、釋明、指定期日、否准聲請等。

註18：在此為更加限縮在監察權行使對憲法司法獨立的關係，因此排除監察院對檢察官提出彈劾的案例。除轉任外，檢察官的產生雖與法官近乎相同，惟在組織上隸屬行政院以下的法務部，法官則屬憲法第7章第77條以下所規範，有所不同。

註19：當然，如果對照後述受理的案例，也可以解讀成：在這個個案中沒有懲戒的問題，但不代表該等事項當然是監察權所不及。

(一) 法律見解不受懲戒²⁰

1. 例如監察委員認為最高法院法官審理林成舟地下錢莊案不當，第三審既為法律審，所憑據之事實以第一、二審為基礎，第一、二審均認林成舟並未設立商號，檢察總長認有不同意見提出非常上訴，然最高法院卻以商號之成立不以登記為要，認為林成舟以自己名義作為商號名義，此見解顯與第一、二審認定事實相左，故提案彈劾最高法院刑事合議庭法官。50年度鑑字第2602號議決書：「…林成舟借入款項轉貸與人獲取差額利息，是否係民法上之消費借貸抑或經營地下錢莊，凡此種種問題，均難謂非適用法律所應闡釋之事項。彈劾案所持法律見解，自屬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惟被付懲戒人等辦理林成舟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所持法律見解，亦未便遽認為曲解法意。此項不同之見解，縱因重視確定判決，偶有偏執，在法律上尚非無救濟途徑，究難據為構成懲戒之事由，應予免議。」
2. 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明定法官迴避事由包括「參與前審裁判」。然而，是否包括「參與前前審之裁判」的法官？為此，監察院先後聲請2次的大法官解釋，分別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第178號、第188號解釋，大法官揭明，

若合議庭法官中曾參與前前審，也應迴避。沒想到最高法院不願依據大法官的解釋，還是認為沒有迴避事由而為裁判，監委認為最高法院合議庭法官舞文弄墨，對合議庭法官提出彈劾。74年度鑑字第5529號議決書：「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等以不符司法院統一解釋之見解，而為駁回非常上訴之判決，雖有不同見解，惟法官審判案件，原得依其見解，適用法令，除故為枉法或違法裁判外，若單純於法律見解有所違誤，訴訟制度設有審級糾正，即令判決確定，亦有再審及非常上訴等特別救濟之途，尚難據為構成懲戒之事由。被付懲戒人等五人，應不受懲戒。」

(二) 證據取捨不受懲戒

1. 如前述臺北市市長黃啟瑞貪污案，監委認為法院審理不當，因而對最高法院合議庭法官提出彈劾，54年度鑑字第3220號議決書²¹：「究竟該帳簿上所記『公司去黃氏』100萬元列入招待項目其情形如何？究竟以何者為可信？黃○○以現款為捐贈之交付是否可能？均雖謂非屬於採證之見解問題，被付懲戒人等就其調查所得，衡量審酌而為取捨，無論有無不當，要於刑事訴訟法第269條規定之心證法則尚無違背。被付懲戒人陳思永、蔣伯邢、

註20：這部分後來也成為目前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同此見解，林世宗，前揭註1，第49頁；洪家殷，前揭註1，第31頁；陳怡如（2003），〈監察權對司法權監督界限之分析與建構——以第二、三屆監委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9卷第2期，第218頁。

註21：最後議決：「蔣柏邢記過1次、陳思永申誠，陳綱、廖源泉不受懲戒。」

陳綱、廖源泉均雖謂有構成懲戒之事由，自應予置議。」

2.再如監委認為臺中高分院的民事合議庭在審理A訴請B、C遷讓房屋案有誤，合議庭以當時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457號判例，即買賣不破租賃為由，判定A敗訴定讞。A於敗訴後與P再訂立房屋買賣契約，惟經B、C提起自訴A與P係偽造文書案，刑事合議庭參考民事合議庭判決結果，認定A、P係因A無法收回房屋基地，因而與P共謀，訂立不實之房屋買賣契約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擔保登記，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監察委員受理陳情並進行調查，發現出售土地予A之前手J，當時之土地登記並無房屋，則臺中高分院法官以買賣不破租賃為由認定A敗訴即有矛盾，因而將上開判決之民事與刑事合議庭法官均提出彈劾，81年度鑑字第6765號議決書²²：「J生於明治二十年，寄居洪○戶內，大正二年因與南投廳林氏○結婚，遷往南投，迄死亡為止，均住南投，在上開土地上並無房屋，有日據時期洪○全戶之戶籍登記簿謄本足憑云云。惟A在第一、二審法院，均未提出此項謄本，主張J在上開土地並無房屋，翁○榮等三員自無從斟酌，而為有利於A之認定，要難謂有違失責任」、「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依此項間接證據，認

定A與P，於79年間所訂上開房屋買賣契約書，係因A無法收回上開土地，而與P共謀虛偽而為，並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保存登記，因而依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A、P均有罪之判決，尚無違反經驗法則之情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屬於事實審法院（第一、二審法院）之職權。戴○照等三員，依此項職權之行使，而為與前述情形不同之認定，自無違失責任可言。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意見書之附件，亦不能證明P與A就上開房屋所訂買賣契約為真實。」

（三）小結

以上案例中公懲會明確表示：證據取捨是法官自由心證範疇，不論適當與否無涉懲戒，而對法律所持意見亦復如此，況有審級制度可資救濟。易言之，上開案例就司法權與監察權作出具體界定，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法律意見縱與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調查的結果不同，亦不構成懲戒事由，也形同宣告這些事項並非監察權範圍。

二、受理並作成判決

以數量來看，可以發現公懲會受理並作成議決的案例較多，考量早期司法風氣不佳，司法權經常受到行政權或政黨的干預，與現在不但制度上早已完備，司法獨立更已成為民眾的基本認知，故本文特別以時間作初步區隔，同時觀察公懲會同樣是受理監察院的彈劾並作成議決，在理由上有無不同。

註22：臺中高分院法官翁○榮、戴○照等法官均不受懲戒。

(一) 早期議決書

1. 未盡調查義務

C與A、D為姐妹，A與B為夫妻，C原擬將其土地與A、D平分，並洽代書X協助辦理分割登記，因A於分割前過世，爰原擬贈與A部分以B為登記名義人，嗣後C反悔，不但謊報權狀遺失，且將原擬贈與A部分出售予W，另洽不知情之代書辦理登記完畢。B與X爰對C並提出自訴，指稱C偽造文書。經分由金○敏法官承辦，判處C無罪，B與X不服提出上訴，方判處C有罪。嗣B與X向監委陳情，監察院終以金○敏法官承審期間顛倒事實，妄加入罪，顯有違法失職重大嫌疑而提出彈劾。50年度鑑字第2667號議決書²³：「…被付懲戒人其接辦該案兩次庭訊，對於申辯所贈與契約所蓋C私章，及辦理移轉登記所附所有權狀，均係C於46年3、4月間，申報作廢，登報遺失之物，及上述之重要歧點，均未調查，不獨與公務員服務法應謹慎之旨，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應一律注意之規定有違，且亦滋人口實，有虧職守…」

2. 不符法定要件卻拘提或羈押

(1) 該案承辦法官第1次開庭即命司法警察拘提被告，然則法院未曾傳喚被告在先。對此，57年度鑑字第3765號議決書²⁴：「關於推事倪○禎部分，查該員對於被告羅○，非確有

逃亡或逃亡之虞，乃不經傳喚，逕予拘提，其違失之咎，已非任何理由所可辯解。況拘提原票之拘提理由係屬『抗傳』，既未經傳喚，何來『抗傳』？又謂其拘提理由原為『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原票所書『抗傳』二字，係出於書記官之『筆誤』云云，尤屬令人難信。」

(2) Y因詐欺案由臺中地院通緝到案，Y另犯詐欺罪，由L法官審理，83年3月25日、4月19日及5月4日開庭，Y均到庭應訊，下次期日為同年5月17日。Y於前一日向臺中地院提出答辯及聲請狀，為至外地籌措資金次日期日需請假，L法官批示附卷，並未為准駁表示。惟5月17日批示「Y經通緝到案後與被害人約定5月14日和解，惟未成立和解，且本次開庭即不到庭應訊，顯已逃亡應予通緝」，爰於5月30日發布通緝，6月1日庭期，Y自行到庭，L法官諭知300萬元交保，Y因覓保無著，L法官以其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83年8月30日判決後，Y於10月5日提出上訴，然卷證遲未送臺中高分院，L法官分別於84年1月6日、3月9日及5月11日分別三次延長羈押。監察委員以83年5月17日庭期，Y已事先提出請假，L未為准駁表示，竟以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為由認定其已逃亡，無

註23：議決臺東地院法官金○敏記過一次。

註24：議決屏東地方法院倪○禎法官降一級改敘。

視於Y先前期日均已到庭，顯不具備羈押要件，L法官卻仍予羈押，顯有違誤。且對於判決後卷證遲未送至臺中高分院乙節，未督促書記官，至書記官本身亦有欠謹慎勤免爰一併提出彈劾。85年度鑑字第8022號議決書²⁵：「被告通緝歸案交保後雖有遷新址傳拘不到情形，然經追保已於83年3月25日、4月19日及5月4日到庭應訊，當時無逃亡之事實，有訊問及審判筆錄影本可稽。被告於同年5月17日未到庭，亦有具狀陳明原因，聲請改期，被付懲戒人未依司法院發布之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審慎辦理，又未斟酌當時被告無逃亡或藏匿之事實，未具有通緝之原因，竟予通緝，有違刑事訴訟法第84條之規定。又被告於83年6月1日經傳到庭，被付懲戒人既認無羈押必要，顯未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羈押之必要，竟以無保予以羈押，亦與上揭法條規定有違。…檢卷送上訴雖為書記官職掌，然被付懲戒人為書記官之長官，對其執行職務，有監督之責，書記官遲延送卷，被付懲戒人雖有督促，但不切實，中經三次裁定延長羈押，仍任其延宕送卷達八個月之久，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63條第1項關於案件上訴從速送卷之規定，

自難辭行政上監督不周責任。」

3.拍賣程序或核定底價有誤

A公司承攬興建鋼構立體停車塔（計20層，高度為35公尺），由B公司提供坐落土地，B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5600萬，嗣後無力償還，由抵押權人W銀行聲請查封拍賣土地及停車塔。A所建之停車塔，建造執照所載造價為904萬元，變更設計後為1116萬元。該強制執行案分由林法官承辦，批示由K就土地及停車塔（第1層）進行鑑價，停車塔（第1層）K所估價格為71萬，B公司代表人請求將停車塔應估為1505萬元，惟林法官仍核定停車塔為75萬元。B公司不服，屢聲明異議，林法官爰另委託E進行鑑價，E對該停車塔鑑價為102萬，林法官爰核定底價為150萬，並指定拍賣期日。於拍賣期日前，A具狀請求停止執行，並改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鑑定人及重定底價，A甚至自行自費委託也是法院所列鑑定人之U公司對停車塔進行鑑價，估定價格為1700萬，惟遭林法官裁定駁回，最終停車塔拍定為150萬。A不服，向監察院陳情，經調查後以法官核定底價過低，對於建物之工程數量、市場區域狀況等均未詳查，甚至發現林法官對於A提出U公司之鑑定資料，反發函給U，責難該公司率受當事人委託進行鑑價，請其檢討改進云云，均有失當而提案彈劾。88年度鑑字第9022號議決書²⁶：

註25：議決臺中地院李○勳減月俸10%期間6個月。書記官記過2次。

註26：議決臺北地院法官林○信記過一次。

「…鑑價之目的，無非在供法院核定底價之參考，倘鑑定有不完備之情形，即應命原鑑定人或機關、團體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如鑑定結果顯有疑義，即應命鑑定人或機關、團體所指定之人到場陳述或說明，此為當然之事理。查本件系爭鋼構停車塔之塔高35公尺，總計有20層，相當於12層樓之高度。而高樓層建物之基礎工程，其施工難度與耗費，顯較一般建物為高，此為公知事實。上開鋼構停車塔，業已完成主體構造及外牆，此有原執行案之卷存照片及臺北市建築師、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可按，且被付懲戒人曾親臨現場勘查，知其並非單純一層之建物，自應能對於K僅就第一層為估算之錯誤及時察覺。…是被付懲戒人於債務人先鋒公司等提出質疑時，即應命原鑑定公司或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或命該公司派員說明，以究明真相，乃竟固執己見，置債務人等諸多舉證於不顧，反發函非難U之正當業務行為，並執意快速結案，肇致所核定之底價顯然偏低，損債務人B及法定抵押權人A之權益至鉅，彈劾意旨因指其違失，洵有理由。」

4. 審判有誤

(1) 甲以丙侵占房地，前後提起刑事與民事訴訟，刑事部分丙被判處無罪；民事一審與刑事判決結論同，惟民事二審推翻一審判決，監察院

以枉法裁判、有虧職守為由，對民事二審合議庭成員提出彈劾。50年度鑑字第2614號議決書²⁷：「本會為明瞭事實真象，亦履場測勘，見系爭房屋東邊過道（即A部分空地）中間有水溝，上鋪石板，蜿蜒北申達懷寧街，絕不可能於其上蓋有房屋，而李清雨等現時所住之屋東北西（南端係後牆）三面簷漏下木板色澤均屬相同，並無絲毫差異，三面牆壁亦無新舊之分，殊無任何拆毀痕跡，且系爭房屋東邊與A部分空地相通之門為二年前新建…被付懲戒人丘○忠為主辦該案並親自履勘，並未詳予推求楊兆雲所提出之證據是否實在，足資證明，於履勘時分別測量以李清雨等現住之屋尚差二合二勺二才之微，遂誤認楊兆雲之主張拆東佔西為可信，將現有房屋假設分為兩部分。命李清雨等返還其超過買受部分二坪，顯與採證法則相違。難辭違失之責，申辯殊難認為有理由…」在本案中公懲會不但實地履勘，並逐一審酌原、被告主張，值得注意。

(2) 戊刻意隱匿丁之簽呈致使丁被解僱，丁對戊提起刑事與民事訴訟，然丁在刑事訴訟中亦有提出附帶民事訴訟，造成民事部分重複起訴。承審的民事法官發現重複繫屬後，未查

註27：議決臺灣高等法院丘○忠法官記過一次。至於審判長、陪席法官未實地調查證據尚難課以咎責，不受懲戒。

明代理人有無撤回的特別代理權即勸諭代理人撤回，並裁定駁回丁之民事訴訟。實則丁之代理人並無特別代理權，代理人之撤回無從發揮效力，則承審法官所為裁定基於錯誤事實基礎，自屬違誤。經監察院調查函請司法行政部處理，司法行政部爰函請公懲會審議，該會作成63年度鑑字第4594號議決書²⁸。本案雖非監察院直接提出彈劾，但當時的司法行政部及公懲會也採納監察院的想法，認為審理有誤。

- (3)74年間庚因簽發存款不足支票（共2張，一張面額新臺幣幣27,300元；一張4,500元）而遭移送法辦，經臺中地院推事黃○崇判處庚應執行刑拘役30日，併科罰金27,000元。庚不服提起上訴，臺中高分院合議庭駁回上訴，判處應執行刑為拘役，併科罰金27,200元，因該案不得上訴而定讞。嗣經最高檢察署檢察長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改判處庚罰金2,700元如易服勞役，以30元折算1日。理由是二審與一審所處罰金（銀元）逾支票面額²⁹，違反當時票據法第141條規定。監委以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合議庭的承審法官怠忽職

責造成誤判，損及人民權益而提出彈劾，76年度鑑字第5860號議決書³⁰：

「第查事實審法院應詳閱卷證，調查證據，以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依據。本件庚違反票據法一案，支票僅有兩紙，案情單純，且附有退票紀錄單，支票面額記載明確，被付懲戒人等如稍加注意檢視，何至於誤認金額而作違法之判決，顯見未予詳閱卷證，審認事實。」可見公懲會亦認為事實審的判決有誤，認有懲戒原因與必要。

- (4)83年間庚自泰國走私150公斤海洛因欲在臺販售，該案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由高雄地院A、B、C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因庚在80年間亦曾於彰化販售海洛因情事，經臺中地院、臺中高分院作成判決，受命法官爰於刑事報到單上批示調閱臺中高分院判決及查明確定日期。受命法官隨後以本案行為時點係在臺中高分院判決之前發生，應為免訴判決，經評議成立，爰作成免訴判決³¹。然而，臺中高分院判決書中明確記載80年販售海洛因與83年間之走私欲販售行為，不具概括犯意，係分別行為，並無裁判上一罪關係，A、B、C法官不察逕作成免訴

註28：議決臺北地院張○芬法官申誡。

註29：1983年6月26日前公布施行的條文，貨幣單位為銀元，換算成新臺幣要乘以30倍；1983年6月26日至2005年1月7日期間公布施行的條文，貨幣單位為銀元，換算成新臺幣要乘以3倍。

註30：議決臺中地院黃○崇法官及臺中高分院受命法官高○燦各記過1次。

註31：高雄地院85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

判決，使庚走私150公斤海洛因之重大違法行為免於究責，承辦檢察官亦未上訴而確定。監察委員認為承辦檢察官、承審合議庭法官均有重大疏失因而提出彈劾。本案另值注意之處，在於檢察總長有針對該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作成86年度台非字第243號判決，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但因該免訴判決僅係違法部分撤銷，且原判決主文對庚有利，庚走私150公斤海洛因仍免於刑責。此外，承審法官所提申辯書中，不乏提及連續犯的判斷與臺中高分院不同，是法律見解不同，不能認定就是違失，且設有審級制度以糾錯。對此，87年度鑑字第8597號議決書³²：「關於連續犯之認定，固屬法律上之見解，惟彈劾意旨敘明被付懲戒人等之違法失職，非爭議其法律見解，而係就前後兩案是否具有連續關係，及其犯意之形成、犯罪之手段方法、犯罪之時間經過、共犯之分工情形等事實，應詳加查明研判，俾確定是否自始即基於預定之一個犯罪計畫，苟本次犯罪確係連續其初發之犯意，而非另行起意，方能斷定前後兩案有連續關係。經查庚於被付懲戒人A訊問時，已否認有前揭走私海洛因進口販賣之情

事，且無證據證明其二次販毒犯行係基於概括之犯意而連續為之。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自應依職權詳為調查，發現真實，以認定庚是否有前揭犯罪行為，初不能僅憑起訴事實為裁判基礎，據以推論洪某有前揭犯行，認定前後兩次行為，係基於概括之犯意…被付懲戒人B、C於評議時，亦未能注意上情，發揮合議制度之功能，率爾同意江法官之主張，評議為免訴之判決，足見其等執行職務有欠謹慎、切實。」

(二) 近期議決書

1. 嚴重違反程序規定

(1) 臺中地院某法官承辦強盜、傷害致死、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此等案件當時依法屬強制辯護案件，然據卷宗顯示分別有：無公設辯護人到庭紀錄、筆錄所載公設辯護人與判決不同、無公設辯護人辯護狀等情形，部分案件甚至因此原因遭上訴後撤銷原判，監察院以承審法官嚴重損害被告依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等事由，提案彈劾。91年度鑑字9679號議決書³³：「判決書記載指定辯護人為本院公設辯護人簡燦賢

註32：議決高雄地院邱○貴法官、江○正法官及高雄地檢署陳○燦各記過2次，高雄地院法官張○美申誠。

註33：決議臺中地院洪○誠法官記過一次。

等資料以觀，被告懲戒人處理上開強制辯護案件，有程序上之瑕疵已臻明確，縱如被告懲戒人所辯書記官有部分疏失所致，惟其未詳閱相關筆錄、卷證，督促書記官改正，仍難辭疏失咎責。」

(2)臺北地院法官或為儘速辦結承審案件為由，於其承審之6件案件中，逕要書記官電話通知被告次日到庭而未事先傳喚，甚至被告到庭後再要被告當庭簽收傳票，於筆錄中記載

被告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其承審之其他案件，則於審判期日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2項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監察院以該法官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被害人訴訟權益而提案彈劾。司法院職務法庭以102年度懲字第1號作成判決³⁴，該判決參採監察院在彈劾案文中所詳述有關被告就審期間³⁵與被害人到場陳訴意見權³⁶之論點。

註34：臺北地院呂○燁法官減月俸20%，期間1年。

註35：司法院職務法庭102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理由：「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揭槩『準備程序既為案件重要事項之處理，亦應予當事人或辯護人適當之準備期間，故其傳喚或通知應於期日前相當時間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可知此項法定之猶豫期間旨在使被告能充分準備訴訟，如違背此項期間之規定而為傳喚，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有所妨害。尤其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者，更應保障其準備訴訟之法定期間利益，使被告得以蒐集並整理有利於自己之訴訟資料及選任辯護人以聲請閱覽卷證、接見被告之機會，以避免被告因倉促應訴未及深思即為陳述。本件被告懲戒人審理如附表一所示之案件，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未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足夠法定猶豫期間，尤以如附表一編號2、3、5、6所示案件之被告均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此舉更嚴重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雖各該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均記載被告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之意旨，惟被告懲戒人自100年11月4日起至101年3月28日期間即有如附表一所示6件未予遵守，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其中更有編號3、4、5所示案件之準備程序，被告懲戒人無正當理由，卻指示承辦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至臺北地院開庭，嗣再由到庭之被告當庭簽收傳票，更壓縮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至幾不及1日，嚴重侵害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被告懲戒人於指定準備程序期日時，既已明知其所指定之期日過於短促，且無其他正當事由，事後再使被告被動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形式上被告雖已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然實質上已有故意掏空刑事訴訟法保護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精神之嫌，自己非偶因傳票寄送程序上有所延誤，致就審期間稍有不足之情形所可比擬。」。

註36：司法院職務法庭102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理由：「…衡諸實際，除被告等辯方人員之外，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及部分有關量刑事由，被害人或告訴人常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且被害人如因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而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倘願與被告和解，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撤回告訴，被告即可獲不受理之判決。是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之控訴能力以實現國家刑罰權，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理上稱為被害人之道場陳述意見權。僅於例外有但書所定『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情事者，始得不予傳喚，否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非適法。」。

2.應宣告累犯而未宣告：

臺北地院法官於審理刑案時，疏未注意被告之刑案紀錄表而未宣告累犯反而諭知緩刑，監察院以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未謹慎切實提案彈劾。92年度鑑字第10095號議決書³⁷：「查被告丙、丁之前科證據資料，以致對被告丙未依刑法第47條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復就不符緩刑要件之被告丙諭知緩刑，且在刑事判決內記載：『查被告丙、丁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語，其辦案未力求切實，即屬違法失職…檢察署同日查復之簡覆表，列有丙之上述犯罪前科及執行資料，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附於上開同一刑事卷內可稽。茲被告丙前科資料，即逕行製作判決，為有違失，所提出附件四上開丙偵查他結及其他被告無前科資料之簡覆表，均不足以資為其有利之證據…」本案值得注意之處，被懲戒法官申辯理由主張：判決違背法令並不當然構成違法、失職，其並引用諸多學說見解主張：監察院不應就審判事件提出彈劾，且其判決縱屬違誤，亦已經上級審撤銷改判，若其懲戒，則被上級審撤銷原判之法官是否均應懲戒？有失衡平。對此，該議決書最末指出：「法官裁判顯然違法或顯然違

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其違法失職，無關乎審判獨立問題者，監察院非不得彈劾，移送本會懲戒，併予指明。」言明法官所為判決顯然的違誤（例如違背經驗法則），可以構成當時公務員懲戒法的違法失職，且此時無關乎審判獨立。

3.不具羈押事由卻予羈押：

A與B發生車禍，B主動報案後，經檢察官以B過失傷害罪起訴，分由甲法官審理。第1次期日前試行調解，A、B雙方有共識，嗣因和解條件未履行，遲未成立和解，甲法官遂於第2次期日訊問被告和解不成的原因，B表示A要將單據補齊才願意簽署和解，甲法官爰諭知B以3萬元交保，B遭上銬後請求開庭，甲法官始訂立第3次庭期。然則，B所涉犯為過失傷害罪，並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所列犯罪，而就B具否羈押要件，從第2次期日的庭訊錄音及逐字稿中看不出來，亦查無其有串供、滅證或偽、變造事證之事證，監察院爰以無具體事證可證明被告有法定羈押事由，甲法官諭令具保核屬違法而提出彈劾。100年度鑑字第12011號議決書³⁸：「至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縱屬法官認定事實之職權，且適用自由證明法則，惟此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必須有充分之

註37：議決臺北地院法官陶○琴申誠。

註38：議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院唐○明申誠。

理由及客觀、具體之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危險或可能者，始足當之。並非漫無限制，一任法院憑空臆斷及自由裁量，只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認定有法定羈押原因…」就結論而言，公懲會亦肯定監察院對此進行審查。

4. 不當公開心證審判未盡公正

(1) 同為102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之臺北地院法官，其分別於承審的3個案件中，在被害人（即告訴人）不在庭時，單方片面向被告說：「這次我老實跟你講，我也覺得不合理（指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不合理），我也沒傳他們（指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過來，那你了解了？」「我認為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我不可能讓許○○用刑事來逼妳民事，妳瞭解我的苦心嗎？妳知道喔，她逼是她的權利，問題她的想法不一定會實現。」「通常都是如果被害人的請求過於不合理的話，那我都不太會支持被害人」，監察院以其單方片面否定告訴人請求賠償，執行職務偏頗。司法院職務法庭亦認：「被付懲戒人於如附表三所示案件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既未公正、客觀、超然、中立、勤慎執行職務，亦未能謹言慎行反而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復未能兼顧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更不當損及人民對

於司法之信賴。」

(2) 房東A與房客B因租約爭議分別提出訴訟，A為原告，主張租賃契約存續之訴訟，由甲法官審理；B為原告，主張返押租金案則由乙法官審理，A、B並不知甲、乙法官為夫妻。乙法官於上開案件言詞辯論期日，在未休庭且未經當事人雙方同意下，直接以電話與甲法官通話，通話內容涉及乙法官及甲法官承審各該案件之心證，內容略以：「你那件給付租金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通話結束後，乙法官向B諭知：「剛剛我跟另外案子的承辦法官在電話裡溝通的你們應該都有聽見。就是這樣，妳沒有提出鑰匙，…就不能夠當作有還她點交房子」對此，司法院職務法庭101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³⁹：「…惟就繫屬中個案於開庭時與其他法官討論案情，其間如涉及具體法律意見之建議，因係公開法庭行之，易造成當事人誤會，且損及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形象…縱令被付懲戒人為一次解決紛爭、勸諭和解或避免裁判歧異，而與甲法官通話，然其當庭致電與他案承辦法官討論具體案情，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當場陳述判決勝敗結論，其言行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影響司法公信及審判獨立。」

註39：判決新北地方法院李○融法官休職，期間6個月。

三、小結

據前揭案件顯示，歷來公懲會就監察院彈劾法官，並沒有以「監察院成為各級法院的上級審」或「侵犯司法獨立」為由，作成不予受理判決（修法前為議決），只有在個案中表明證據取捨、法律見解等不在懲戒範圍，或沒有監察院彈劾案文所稱違失。以數量來看，公懲會受理並實質作成議（判）決的案件，比不予懲戒的案件為多，可說是間接肯定了以下事項可以成為監察權行使標的，包括：無羈押事由或必要卻予羈押、應事先傳喚被告或被害人卻未傳喚、應強制辯護程序卻無辯護人、應宣告累犯反宣告緩刑、強制執行核定底價明顯偏低、應調查事證未調查致裁判錯誤、不當公開心證未公正審理，甚至包括審判錯誤等。

須補充說明者，數量雖多但與時代背景有關，這也是為何刻意區分早期與近期議決書（或判決）的原因。早期司法風氣與現今大不相同，當時司法人員操守不如今日，行政機關（或政黨）干涉司法個案的情形相當普遍⁴⁰，許多公懲會議決甚至是在審、檢分隸⁴¹前所作成，甚至還歷經司法院與最高法院瑜亮心結的時代（例如監察院以最高法院法官

不遵守大法官解釋而彈劾最高法院法官⁴²）。早期司法獨立性弱，社會普遍期待司法裁判公正公平，便不難理解當時的監察委員為挽救因國家權力（在此為司法）錯誤行使而權利受害的民眾，嚴正導正國家權力錯誤的行使，並希冀司法確立獨立、正確審判，因此不憚於對司法決定或裁判行使監察權（也就是立案調查甚至提出彈劾）。此在前述陳綱、廖源泉法官的彈劾案文中可看到端倪⁴³：「法院法官為終身職，憲法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推事者應如何恪守法律，善盡職責，做到真正之『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如或為金錢所收買，或為權勢所威脅，或為私情所搖動，其審判便不獨立，自亦不能依據法律為公平之審判。是為違法，是為失職。對此等法官，憲法第97條及第99條授權監察院予以彈劾，不再予以保障，以資懲儆，以防來茲。」由此可見監察院對司法建立獨立性的苦心。

去除歷史及法制不完備的因素（也就是近期的案件），可以發現，公懲會對監察院的彈劾予以受理，並作成議決（判決）的案件仍然不少。且值得注意的是，諸多案件標的不乏落在通說所認為監察院不宜審查的範圍⁴⁴。例

註40：有論者以當時法官並沒有獨立於黨派之外，因而主張憲法第95條至第99條監察委員有權調查糾舉或彈劾司法人員，包含他們偵審案件時認事用法是否適當，參見齊太簡（1967），〈監察委員應不應調查司法案件〉，《民主潮》，第17卷，第6期，第13頁。

註41：張娟芬（2017），〈審檢不分六十年（一）〉，上報，參見：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3225（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對於司法院作成釋字第86號解釋、雷震先生在自由中國上批評司法而入獄的背景有清楚的說明。

註42：參見公懲會74年度鑑字第5529號議決書，以法官的法律見解不予懲戒為由結案。

註43：監察院53年度劾字第3號彈劾案文。

註44：通說認為，監察院實不可針對裁判結果的正確性與法律見解行使監察權，參見蔡墩銘（1990），〈監察與司法之關係〉，《全民雜誌》，第121期，第37頁；鄭正忠（1996），〈監察院對司法權

如前舉之100年度鑑字第12011號議決書，被告具否羈押事由及應否作成羈押決定，顯然是法官具體個案中依事證認事用法的結果；92年度鑑字第10095號議決書，被告刑之宣告應否宣告累犯及是否宣告緩刑，一樣是法官具體個案中依卷證資料所得心證結果，則更無庸論前舉之司法院職務法庭101年度懲字第2號、102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法官片面對被告說被害人求償不合理，或當庭與另案承審法官討論個案案情及結論，以上這些有關量刑、個案中應否羈押、法官心證形成等，都是學者認為屬於監察院不宜（甚至不該）審查的標的⁴⁵，但公懲會（包括現今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仍然受理監察院的彈劾並作成懲戒議（判）決，似乎間接顯示監察權行使的範圍，較學說上所認定的範圍為廣⁴⁶。

本文認為，並非一觸及認定事實、適用法

律與自由心證事項即屬監察權禁地⁴⁷。以100年度鑑字第12011號議決書為例，羈押與否，固然是法官在具體個案中依既有事證認事用法的結果，然而被告既無逃亡，所犯之罪又顯非法定羈押所列犯罪，法官卻裁定羈押，自有違誤。再如87年度鑑字第8597號議決書，法官以個案屬裁判上一罪而作成不受理判決，看似為法律見解，監察院不應介入，然而卷內並無裁判上一罪之事證，法院復未依職權調查，反而是卷內憑據的他案裁判明載不是裁判上一罪，不無矛盾。另如職務法庭101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法官在開庭時與他庭法官公開電話討論相關案情與訴訟勝敗，雖然涉及法官心證形成，但監察院與司法院職務法庭均認為此舉影響審判獨立與司法公信力。以上案件依通說見解，縱使裁判已確定監察院都不可調查，然而公懲會均予

之監督與行使分際（二）》，《司法周刊》，第762期，第2版；林世宗，前揭註1，第49頁；陳怡如，前揭註20，第217-218頁。

註45：縱使這些案件並非進行中而是已終局確定，亦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法律見解、量刑輕重、證據取捨、裁判內容屬審判核心範圍，參見陳怡如，前揭註20，第217-218頁。換言之，45年的協商結論只有解決了進行中的案件能否調查，至於已經確定的案件可基於何理由調查甚至彈劾，是協商結論未解決的問題。

註46：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院本身亦認為監察委員可以調查範圍相當有限。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訴訟指揮、事實之認定、法律見解之採用、法律效果之量定等，均為審判核心範圍，應受憲法獨立之保障，非屬監察委員所得行使調查權之對象。參見司法院專案報告「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07年10月24日。

註47：另參見張正修（2019），〈許宗力的「審判核心事項不得調查說」公然鼓勵法官違法濫權〉，民報，出自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1adf73a1-b51d-44ff-8be4-0158675338c3>（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黃錦嵐（2019），〈法官的審判核心，真的是監察權的禁地嗎〉，上報，2019年12月30日，出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8448（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

註48：實務上不無可能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函請法院首長依法官法第20條、第21條進行職務監督，則此部分仍會引發爭議，不過本文認為基於法官法第30條第3項意旨亦屬不宜。另值得指出的是，過去監察院與司法機關就法律見解之不同，係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參見蔡墩銘，前揭註44，第40-41頁。

受理並作成議決，應屬實務可採之見解。更具體、細部的標準方面，本文認為法律見解不得作為法官彈劾、評鑑事由，已為法官法第30條第3項所明文，應無爭議⁴⁸，除了向來肯定監察院得審查有無違反程序規定⁴⁹外，法官認事用法、量刑、心證形成、證據取捨事項（也就是典型的審判核心），監察權須嚴守權力分立之意旨謹慎為之⁵⁰，但當裁判或司法決定具有一望即知的違反法令⁵¹或錯誤⁵²、明顯違反論理經驗法則、嚴重侵害人權⁵³、違反人權公約規定，甚至可以看出承審法官主觀惡意的情況，雖屬審判核心區域⁵⁴，監察院仍可以對此種已確定之案件進行調查並提

出彈劾⁵⁵。如此見解顧及監察院行使職權維護人民權利的實然面⁵⁶，且與公懲會歷來的實務見解相符，應屬務實。本文並以公懲會92年度鑑字第10095號議決書末段，作此見解之註解：「法官裁判顯然違法或顯然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其違法失職，無關乎審判獨立問題者，監察院非不得彈劾，移送本會懲戒，併予指明。」

四、旁論

（一）第四審的疑慮

對司法權行使監察調查權時，最常引發的疑慮莫過於審判獨立的干涉，因此歷來論者

註49：例如91年度鑑字第9679號議決書法官未遵守強制辯護規定而進行訴訟程序即屬之。再如司法院職務法庭102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以電話通知被告到庭而損害被告就審期間利益。除此之外，辦案時效規定也包括在內，例如88年度鑑字第8896號、89年度鑑字第9105號議決書。

註50：同此見解，司法獨立審判與監察調查之界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2018年12月13日。

註51：例如57年度鑑字第3765號、76年度鑑字第5860號議決書，被告不具羈押事由或無羈押必要卻予羈押。論者亦認為遇到法官執意違法裁判時，監察院似乎沒有不管的道理，參見李復甸，前揭註5，第293頁。

註52：例如76年度鑑字第5860號議決書，證物只有2個，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金額錯誤之判決。再如87年度鑑字第8597號議決書，卷內已參酌之他院判決已明列非屬裁判一罪，原審判決未附理由卻仍認是裁判上一罪。再如司法院職務法庭103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法官製作之判決書決內容混有與系爭事件全然無關之論述，更出現與系爭事件毫無關聯之人名。

註53：例如85年度鑑字第8022號議決書，被告已提起上訴，卷證未送至上級法院卻連續三次被承審法官延押，使案件沒有重新被檢視的機會，被告除了坐視人身自由遭到侵害以外，別無他法。

註54：在此特別舉司法院職務法庭109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該案係法官在判決理由中置入顯無直接關聯文字，監察院以該法官公器私用，影響人民對於法官公正中立與判決嚴謹性之誤解，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與法官形象而提出彈劾。該判決理由：「法官將自己與他人之私人爭執事實置入判決內加以論述，已溢出人民期待法官就其主張或抗辯之事實予以公平審判之職務行為，遠離審判核心受保障之範圍，且明顯違反法官應忠實執行職務及維護司法形象之職責。」換言之，判決理由形成表面上是審判核心區域，但實際上未必一律受到審判獨立的維護。

註55：學者亦認為法官職務內，不屬審判核心範圍事項（例如怠於查證等）亦屬監察院可監督事項，陳怡如，前揭註20，第241頁。

註56：基於法治國家原則，尊重並保障人權係所有國家及地方機關的義務，當公權力行為仍係人權侵害的主要來源時，監察院透過行使糾正或彈劾，以保障人權係自明之理，參見吳志光，前揭註6，第159頁。另學者認為，對審判獨立之獨立公正運作施以壓力，以確保人民享有審判獨立公正的權利救濟環境，參見陳怡如，前揭註20，第236頁。

及上開案例中的法官，不乏生動的以「監察院成為第四審」來形容監察權對司法及審判獨立的迫害⁵⁷。姑且不論在法院組織上並沒有監察院這個審級，所謂的上級審，係可以透過發回原審或廢棄原審判決來達到審查及糾正下級審裁判的權限。就此，監察院顯然沒有這樣的權限，因此早有論者戳破所謂第四審的謬誤⁵⁸。監察院本身則在前述彈劾最高法院法官陳綱、廖源泉的彈劾案文中亦有清楚的回應⁵⁹：「…所謂彈劾法官即係干涉審判，此須看何時彈劾，若對某一法官在審判某一案時，遽加彈劾，尚可指為影響或干涉審判。如全案已非由其承辦，甚或全案業已判決確定，此時加以彈劾，則審判已經終結，自無所謂干涉。本案因黃啟瑞等經辦市民住宅涉嫌瀆職部分之判決早已確定，審判早已結束，干涉之說，自不成立。…其指摘監察院『以第四審自居』，其言雖辯而實偽。蓋所謂第幾審，必須具有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或自行判決之權。監察院

對法官之彈劾，僅為移送司法機關追究該法官之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其效力不及於原判決。故原判決如枉罰一人。監察院之彈劾，並不能改正原判決以平反該冤獄，而僅望對該法官依法予以懲罰，以儆來茲，如是而已。乃陳、廖二推事明知故昧，一再強調彈劾即是以第四審自居，即是妨害司法，而且廣為宣傳，多方煽惑，希圖阻撓彈劾及監察權之行使，殊不可恕。」

至此，所謂第四審的疑慮應可謂已無爭議⁶⁰，縱使承審法官被懲戒，原本的判決也不當然變更⁶¹，尤其以民事案件為例，民事訴訟中並沒有如同刑事訴訟的非常上訴制度，因此縱使監察院調查發現原審判決有違誤，也無從更正原審判決，此時裁判仍然具有安定性。至於再審方面，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固然規定「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為再審事由，然而仍受到第500條所

註57：例如前述的最高法院法官陳綱、廖源泉面對監察院的彈劾，將申辯文投書於報紙即指監察院為第四審自居，陶百川為太上法官，指調查報告用語「神氣十足，恍如專制君主斥罵臣民」。針對陳師孟要調查曾審理前總統馬英九案的法官，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發布新聞稿：「若以『監察』為名、過度擴張自我權力之同時，稍有不慎，將不免招致『第四審』、『太上法院』之譏，不僅損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健全，更有侵害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憲法忠誠義務」，2018年12月20日。

註58：「監察委員縱以審判內容對法官提出彈劾，姑不論其所認定者為違法或失職，然因其並不能變更法官之確定判決，即無礙於審判獨立，既不能變更法官之確定判決，就是審判永久獨立之明證」參見黃濟夫(1964)，〈有關監察委員與法官爭論的幾個問題〉，《憲政論壇》，第9卷第11期，第17頁。

註59：監察院53年度劾字第3號彈劾案文。

註60：不過監察院是第四審的疑慮與批評，迄今仍然存在。參見王凡妮，〈小心 監察院別成了第四審〉，2018年7月17日，蘋果日報，出自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180717/Z5TSZF6QSNJ7ARH27QCDOV2WXQ/>（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

註61：以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書為例，臺灣高等法院98年交上訴字第169號無罪判決，直到108年12月23日才開始進入再審程序，嗣因為當事人自行撤回上訴才變更為一審判決（6個月徒刑，緩刑2年）而確定。

定再審期間限制⁶²，依45年之協商結論，既然監察院原則上不會對尚未確定的司法決定或裁判進行調查，當民眾向監察院陳情，經該院的調查一直到提出最終的彈劾，極可能早已超過再審不變期間，既然無從再審，當然不生裁判安定性的疑慮。至於刑事訴訟，因承審法官違法或失職因而啟動的再審或非常上訴雖然沒有時間的限制，但也非必然變更原裁判，畢竟仍然涉及到「足以影響原判決」的解釋問題。而無論是民事或刑事的再審（及刑事程序中的非常上訴），是各該訴訟法內既有的機制，沒有因為監察權的行使而新增了原本訴訟法所無的救濟途徑，既然是依循既有的訴訟機制，也顯示了對於司法權的尊重⁶³。此時，監察權的行使是司法決定或裁判事後的檢視，並非審理過程中的具體指示，而除非依訴訟法規定另作成再審或

非常上訴判決，原審判決並沒有立即遭到變更，裁判的安定性並無疑慮⁶⁴，此時，監察院的調查乃至於彈劾，至多是後續再審或非常上訴的間接發動者⁶⁵，而這樣的間接發動者存有干涉審判的疑慮嗎⁶⁶？對此，上開彈劾案文也寫道：「查彈劾案所彈劾之事物，如係法官個人之違法行為，例如冶遊、賭博，自不必亦不致就該法官審判行為加以指摘。但其審判行為或判決…，自須在其審判行為即所謂依法執行之審判職務上及其關係文件中，廣蒐證據，詳加批評，期成信案。此為彈劾必然之步驟。但陳、廖二推事乃竟誣指為『干涉審判』、『妨害司法』、『第四審自居』。果如其言，則人民之告發法官，司法首長及司法警察署之指摘法官在審判行為上冤誣好人或包庇罪人，甚至檢察官之上訴或最高法院檢察官之非常上訴，皆不得涉及法

註62：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1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

註63：同此見解，「監察院對於相關案件固得進行調查，惟不得逕自推翻法官所為裁判，當事人仍應經由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司法救濟程序，回歸法官本於『司法獨立審判』進行最終判斷，就此而言，監察權之行使，並未影響法官獨立審判，而是「審判獨立制度性保障」之一環。」參見司法獨立審判與監察調查之界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2018年12月13日。確屬的論。

註64：「判決確定後監察委員彈劾法官，並不能推翻法官已判決的確定之案件，於司法獨立毫無所損。」參見黃濟夫，前揭註58，第16頁。

註65：監察院並非原審裁判的當事人，當然不具再審或非常上訴的適格。

註66：對此，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採肯定說。「即使是已經判決確定，如果監察權還是涉及到裁判的內容、認事用法這種審判核心範圍的話，這就會有點秋後算帳，會讓人覺得監察權可以透過事後的監察，來讓以後的法官他的認事用法受到影響。」出自，〈許宗力：監察權不能侵犯審判獨立〉，中廣新聞網，2018年2月12日，出自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395295>（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另參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核心乃在於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法院亦須依法踐行訴訟程序憑以作成判決並說明理由，當事人倘有不服，當可循審級制度以謀救濟，縱令確定，亦設有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程序。然此等事後救濟手段，俱有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可資遵循，實不容監察機關徒憑己意，僅以調閱卷證判斷，率爾以個人意見逕認法院判決違背法令。」，2018年12月20日；認為不論終結與否的裁判或司法決定，監察院的審查就是干涉司法，參見司法流言終結者，〈干涉司

官審判行為矣。因指摘法官之審判行為，皆將被指為『干涉審判』、『妨害司法』、『第四審自居』矣。天下寧有此理乎！」⁶⁷目前無論是終審還是地方法院作成的判決，裁判作成後原則上網公告，包括當事人在內，各界均可檢視判決良窳，當民眾不服原確定裁判自行（或委託律師）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其實也是指摘原審（或歷審）法官審判錯誤或不當⁶⁸，一樣是事後的檢視，此時不會對於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的民眾產生干涉審判的

疑慮。然而，若是監察院因受理民眾陳情，發動監察權對已確定的（秉持45年協商結論）司法決定或裁判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公布，函請法務部研議是否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長久以來卻被認為是危害審判獨立的惡勢力⁶⁹，事實上，監察院除了可能對違法失職的法官提出彈劾⁷⁰，及其所具備的官方色彩、伴隨的新聞效應外⁷¹，就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方面，並無權提起，而是由當事人自行提出，然而在評價上卻天差地遠，實在矛盾。

法權，監察院將走向大自助餐時代？〉聯合新聞網，2018年10月23日。參見，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322/3437491>（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

註67：監察院53年度劾字第3號彈劾案文。

註68：實例如：婦聯會主張，該會是否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以及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的訴訟都尚未有法院終局裁定的此刻，最高行政法院直接裁定將人民財產的美齡樓收歸國有，是踐踏人民受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訴訟權，更嚴重違反憲法中的禁止侵害過當原則。參見〈美齡樓移轉國有案婦聯會：最高行裁定違憲違法〉，中央社，2021年7月23日，出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107230378.aspx>（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

註69：已確定案件經過監察院調查後，請法務部、檢察總長研議有無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案例雖然不算多，但著名的冤案均包括在內：諸如江國慶、徐自強、鄭性澤及后豐大橋案等，作者並強調監察院不是第四審，但是偵錯審。參見李復甸，前揭註5，第280-287頁。

註70：以前近期議決書或判決為例，近年監察院以個案裁判違誤為由而彈劾法官的例子是0，又無論是謝志宏、鄭性澤、徐自強、李春生乃至諸慶恩案，監察院雖行使調查權提出調查報告，認為前揭個案各具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轉請相應司法機關研議。然而，監察院並未以此為由即認各該承審法官違法失職而提出彈劾。換言之，個案裁判中縱然具有違背法令或未斟酌事證情事，但並不當然構成過去公務員懲戒法或目前法官法的彈劾事由。另參見吳志光，〈論監察院職權行使之界限〉，《台灣法學》，第362期，2019年2月28日，第159頁。其指出「監察院對於侵害人權的公權力行為，諸如確定判決，基於無法依憲法第96條及第97條前段行使糾正，而多數情形亦不涉及彈劾權行使時，監察院仍行使調查權，並提出形式上不具法律拘束力的調查報告，已是監察院憲法職權的實然面。」

註71：監察院通過彈劾案時多半會發布新聞稿來說明職權行使的情形與成效。然而在現今言論自由下，只要不涉及侵害個資、人身攻擊等，原裁判當事人若不服，一樣可以在各種媒體上面表達對裁判、承審法官的不滿，表達原裁判有誤，應予廢棄的立場。既然一樣可以透過媒體表示意見，發表此言論的當事人（實際的例子即如註68所舉：婦聯會對於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不服發布新聞）何以不具干涉司法的疑慮？關鍵之處，恐怕是因為司法院認為：「憲政機關基於『機關忠誠原則』，彼此之間負有相互扶持、尊重與體諒的義務。因此，任一憲法機關，於職權之行使，應給予其他憲法機關適度的尊重，不宜公開表達其他機關的職權行使是否妥適。審判獨立是司法權的核心，其他機關不宜公開表達反對判決所持的法律見解。」，參見司法、監察兩院副秘書長協商會議紀錄，2019年3月15日，108年10月23日監察院第5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資料，參見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23&s=15046（最後造訪日：2021年9月20日）。

或有認為，如果有法官經常因為審判疏失而被彈劾，對法官而言還是會有心理影響⁷²。因此論者提醒監察院此時應儘量節制⁷³，此部分可以數據來檢視監察院是否節制，事實上上開彈劾案文也有所分析：「監察院自40年起至52年止，法官之被彈劾者，僅有22人，平均每年不到2人。」換言之，雖然司法類的人民陳情書狀始終占監察院每年度陳情書狀的第一名⁷⁴，但真正以承審法官在審判過程中違法失職而提出彈劾的案件，占同年度受理陳情案件甚至同年度各級法院所作出的司法決定、裁判數來說，比例極低，也就是絕大多數的法官與裁判品質並無疑慮，裁判的安定性也受到保障，而這樣的數據分析，始終被「監察權干涉司法權」派的論者所漠視。

（二）第四審存在嗎？

既然監察院歷來不乏以法官在審理過程中的違法失職提出彈劾，公懲會受理後便須對監察院的彈劾內容進行審查。以50年度鑑字第2614號議決書為例，公懲會在該案中實地

履勘現場，並逐一審酌原、被告主張，並以調查所得心證論究原審違誤。再如76年度鑑字第5860號議決書、92年度鑑字第10095號議決書，公懲會同樣是檢視原始卷證（支票、簡覆表），因而認定承審法官未詳閱卷證資料，具懲戒事由。57年度鑑字第3765號、85年度鑑字第8022號及100年度鑑字第12011號議決書，公懲會一樣依卷證資料檢視個案被告有無羈押事由。雖然公懲會在法院組織設計上並非民事或刑事的終審或上級審，但在此時公懲會自行調查原始事（卷）證，並對原裁判事項作出認定，與論者所稱的第四審最為相近⁷⁵。

（三）救濟途徑的功能與抗辯

反對監察院調查已確定司法決定與裁判的理由中，其中一項常見的理由是各訴訟法已設有相應的救濟程序⁷⁶，若裁判有誤，既有的救濟程序足以糾錯，同時也可以維護民眾的權益。此說也出現在公懲會不予懲戒議決中，最具代表性者如74年度鑑字第5529號議決書：「…若單純於法律見解有所違誤，訴

註72：也就是前揭許宗力院長所稱「秋後算帳」的疑慮。對此，早期論者便提出有趣的回應：「有人說法官因恐監察委員於判決確定後彈劾，審判時將誠惶誠恐，而惟監察委員之意旨是承，不能憑自己的良心作公正裁判，且不知如何是好。照這樣說來，那最好是法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彈劾，否則法官還是不能免於監察委員彈劾的這一恐懼，只要有了這一恐懼就不能憑其良心作公正的裁判…相反的，由於有彈劾權之行使，審判時更能本其良心發揮其聰明才智，無論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均能臻於至當」參見黃濟夫，前揭註58，第16頁。

註73：蔡墩銘，前揭註44，第39頁。

註74：依監察院官網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7年收受人民書狀共16,419件，其中司法類計7,040件；108年收受人民書狀共14,425件，其中司法類計5,888件；109年收受人民書狀共13,153件其中司法類計5,315件；110年至7月底收受人民書狀共8,208件，其中司法類計3,290件。司法類的陳情案件一直是所有類型中最多。

註75：須補充者，公懲會仍然沒有變更原裁判內容，但相較於監察院而言，公懲會無論是在人員組成或審理模式方面，都與原審法院最為相像，因此本文認為最為相近。

註76：鄭正忠，前揭註44；林世宗，前揭註1，第49頁。另參見，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司法周刊》，第1987期，第2版。

訟制度設有審級糾正，即令判決確定，亦有再審及非常上訴等特別救濟之途，尚難據為構成懲戒之事由。」⁷⁷

不僅如此，此說法也經常出現在前揭被付懲戒法官的申辯中，例如87年度鑑字第8597號、92年度鑑字第11095號及100年度鑑字第12011號議決書各該法官申辯內容，尤以100年度鑑字第12011號議決書最具代表性：「刑事訴訟法已賦予當事人合法之救濟途徑（如上訴、抗告、聲明異議…等），倘若當事人不服法官之裁判或決定，均不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嗣後再具狀向監察院陳情，而監察委員亦就此涉及『審判核心』之領域，事後依憑其等所持之法律見解，實質審查該裁判或決定是否違法，則法律所設之『審級制度』將形同虛設，且憲法第78條賦予司法院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及同法第80條賦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司法權限，將嚴重受到侵蝕，亦混淆司法權與監察權之界限及刑事訴訟之法律體系。」

然而公懲會為何沒有採納此種說法？就筆者所見，下列幾個面向應一併考量：

- 1.功能不彰：如76年度鑑字第5860號議決書，該案中當事人已提起上訴，但上訴審一樣沒有發現支票金額的錯誤，最後是透過非常上訴才撤銷改判為正確。
- 2.承審法官本身是救濟程序的一環：例如88年度鑑字第9022號議決書，關係人與債務人均認法院就不動產之鑑價明

顯過低，依強制執行法債務人僅得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係由承審法官進行審查，均遭駁回，縱使不服提出抗告，承審法官在高等法院作成裁定前先行拍定，高等法院爰以既已拍定，抗告為無理由。

- 3.無從救濟：例如85年度鑑字第8022號議決書，被告事先具狀請假，承審法官認為其未成立和解顯屬逃亡，並發布通緝，嗣後並以之將被告羈押。判決後，被告合法提出上訴，但因書記官遲未將卷證送至上級審，法官三度裁定延長羈押。在該案中，縱使被告對延押裁定不服，也無從追究書記官疏失及承審法官對書記官監督之責。再如司法院職務法庭102年懲字第1號判決，承審法官未依法傳喚被告，卻以電話通知被告次日開庭，或以當日由被告簽收傳票，或事後以被告同意拋棄就審期間，至此已有合法之外觀形式，被告也無從循求救濟⁷⁸。又如101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乙法官於開庭中與甲法官電話討論案情與心證，且於審理過程中模仿當事人語氣，若非事後聽開庭錄音或作成譯文，也無從確認乙法官有無模仿當事人之輕蔑態度及當事人所受損害，以上各節均非上訴（救濟）程序會審酌的事項，更何況就訴訟標的本身的認事用法方面，乙法官的判斷也無明顯違誤，因

註77：另如50年度鑑字第2602號議決書。

註78：再者，傳喚也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所定內容，被告也無從提出準抗告循求救濟。

此縱使設有救濟程序，當事人很可能仍無法在程序中獲得救濟。

肆、結論

無論是審判獨立或是權力分立，隨著法治觀念普及與紮根，已是現今民眾普遍認知，過去政黨、行政權干預司法裁判的醜態⁷⁹，早已超出目前青壯年齡層民眾的生活經驗，因而無法理解監察院從過去以來頻頻對司法裁判行使監察權的良苦用心⁸⁰，並不意外。

撇開歷史因素，一般認為法官在個案裁判中的訴訟指揮、證據取捨、法律見解、認事用法、心證形成及擇定法律效果均屬審判核心，既為核心事項，監察權不宜介入審查⁸¹。然而經檢視公懲會議決（甚至包括職務法庭判決），肯定監察院可對上開事項行使監察權的案件，不在少數，故本文認為，45年之協商結論（也就是裁判是否確定）尚有未足，若案件仍在通常程序審理中，基於權力分立，此時不行使監察權亦屬當然⁸²。訴訟程序固設有救濟途徑足以糾錯，但救濟程序

本身有其極限性，除了上級審可能亦未發揮糾錯功能外，對於非屬救濟途徑範圍內事項（如書記官遲送卷證，法官未確實督導），或表面合法，或未載於筆錄之內容（如當庭與他庭法官討論心證），此時救濟程序並無法發揮維護民眾權益的功能。此時恰好凸顯監察權的行使可補充救濟程序的不足⁸³，故本文認為上開事項未必為監察權不得行使之範疇，當裁判或司法決定具有一望即知的錯誤或違反法令、明顯違反論理經驗法則、嚴重侵害人權或違反人權公約規定，甚至可以看出承審法官主觀惡意時，監察院基於同樣負有保障民眾權益的憲法任務而行使其職權，不生違反審判獨立的疑慮⁸⁴，此可以公懲會100年度鑑字第12011號議決書為據：「法官依法審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乃憲法第80條保障與要求之核心內容，除當事人得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請求救濟外，原則上並非監察院彈劾或公務員懲戒之事由。但法官於審判中所為之具體決定，若無任何合理之解釋得以支持其法律適用，而屬明顯違法者，自不得以審判獨立為由，而規避其並未依法

註79：尤其是過去審、檢未分隸的時代。

註80：例如前所舉的法官審理臺北市市長黃啟瑞貪污案、法官曾參與前前審裁判應否迴避案。

註81：司法院認為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訴訟指揮、事實之認定、法律見解之採用、法律效果之量定等，均為審判核心範圍，應受憲法獨立之保障，非屬監察委員所得行使調查權之對象。參見司法院專案報告「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07年10月24日。

註82：不僅是對審理案件內容不行使，也包括各級承審法官在審理過程之違失均不行使。另參見司法院釋字第729號解釋意旨。本文並認為應將45年之協商結論提高至法律位階。

註83：只要未涉審判核心範圍，如事涉違法失職，自為監察權範圍所及，此時非但無妨害審判獨立之問題，甚至可作為審判獨立制度性保障之補強機制，參見陳怡如，前揭註20，第218頁；另參見吳志光，前揭註6，第159頁。

註84：對審判獨立之獨立公正運作施以壓力，以確保人民享有審判獨立公正的權利救濟環境，參見陳怡如，前揭註20，第236頁。

審判之違失，否則即與首開憲法第80條規定之意旨不符。」

肯定監察院在上開條件下對司法決定或裁判進行審查，不生所謂第四審的問題，事實上就本文所見，公懲會在個案中實地履勘、檢閱原始證物等，比監察院更像第四審。監察院對已確定的司法決定或裁判進行調查，縱使提案彈劾，從數據來看，對裁判安定性的影響甚微⁸⁵，尤其，近年監察院並未以法官審判錯誤為由提案彈劾⁸⁶，應足澄清監察院調查司法個案即干預審判獨立之疑慮。至於監察院調查司法決定或裁判後，未提出彈劾而是提出調查報告請法務部確認有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此時至多只是再審或非常

上訴的間接發動者⁸⁷，與一般民眾自行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並無不同，此時若謂監察院違反權力分立、干涉審判核心或影響裁判安定性⁸⁸，或屬不可承受之重。

將國家權力予以區分，甚至避免任一權力凌駕於另一權力之上，核心目的均係為保障民眾權益⁸⁹，審判獨立的維護亦然。換言之，並非為了將權力區分而區分，若監察權的行使凌駕甚至侵害另一憲法權力的核心，當非憲法維護民權之本旨，惟權力間彼此制衡折衝，本屬常態⁹⁰，若只因其一憲法權力存有侵害另一憲法權力疑慮，便將之削弱，恐怕捨本逐末。審判獨立作為權力分立在司法權的制度性保障，自有其配套措施，而此

註85：同註70。

註86：更精準的說，監察院所要審查的內容，與訴訟程序要審查的內容只有小部分重疊，各有職司，因此個案中的違誤，不當然構成法官法上的懲戒事由。具體的例子如監察院105司調0007號調查報告，該案裁判確實存有違法之處，但監察院並未對承審法官提出彈劾；再如許姓被告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數案件遭檢警調查而部分不起訴，部分卻有罪判決，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真兇，也就是證明許姓被告確屬冤抑，監察院亦未對承審法官提案彈劾，參見監察院107司調0031號調查報告。

註87：以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2014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內，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請法務部研議有非常上訴事由者計33件，後續經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者12件，經最高法院撤銷違背法令者，1件；同期間請法務部研議再審者34件，其中提起再審者8件，共5件改判無罪，其餘3件駁回。換言之，在6年間經法院撤銷或改判者，在非常上訴是3%（1/33），於再審是14%（5/34），比率並不高。

註88：「憲政機關基於『機關忠誠原則』，彼此之間負有相互扶持、尊重與體諒的義務。因此，任一憲法機關，於職權之行使，應給予其他憲法機關適度的尊重，不宜公開表達其他機關的職權行使是否妥適。審判獨立是司法權的核心，其他機關不宜公開表達反對判決所持的法律見解。」，參見註71。此外，大法官第1482次會議（會台字第13398號）不受理決議指出：「憲法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之調查權則為監察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手段性權力，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應以監察院得依憲法行使其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為前提。如與監察院上述憲法職權無關或逾越其範圍者，應無從發動調查權。」依此決議，監察院若非行使彈劾、糾舉或審計等之調查，概屬逾越憲法職權。惟不無對於「機關相互尊重」提出反思者，參見司法院釋字第729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伍。

註89：「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參見司法院釋字第729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註90：不只是監察權可能會侵犯司法權，立法權運作一樣可能會侵犯司法權，此即為司法院釋字第729號解釋之原因事實背景。

配套，係以自律抑或他律方式，並無絕對，但可以確定的是，在五權的憲法架構下，監察院所行使的顯然是他律機制，面對法官懲戒具有濃厚「圈內人」的背景下，他律機制有其優勢⁹¹，不過法官法修正後，目前似乎以「含外部人員的自律機制」⁹²作為主要配

套，法院院內的自律機制亦已減弱⁹³，立法者顯然有意削弱監察院的他律功能⁹⁴，此固然與廢除考、監的憲政主張相呼應，無論制度如何調整，使民眾在公正、正確的程序中及時獲得正義，才是真正不變的課題。（投稿日期：2021年3月14日）

註91：參見拙著（2020），〈繞過之後——從案例看法官法的修正〉，《全國律師》，第24卷第12期，第93-95頁。

註92：指法官法第33條法官評鑑委員會含6名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及同法第48條對於職務法庭5位合議庭中有2位司法院所遴選之參審員，故本文以「含外部人員的自律機制」稱呼之。

註93：各法院的自律會議決議僅供院長建議，由院長負最終監督責任，參見司法院2019年7月24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80020556號令。

註94：指法官法第40條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不經監察院直接將受評鑑法官移送懲戒法院。